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（一)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，上學期住宿者，視同下學期續住。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，或學期中即不住者，應符合第七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，方得退宿。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（日曆日）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。（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）；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	第八條（一)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，上學期住宿者，視同下學期續住。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，或學期中即不住者，應符合第七條規定，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，方得退宿。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之7日（日曆日）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。（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）；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	為提升作業效率，盡早運用空床位，退宿作業時間，縮短為三天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附件一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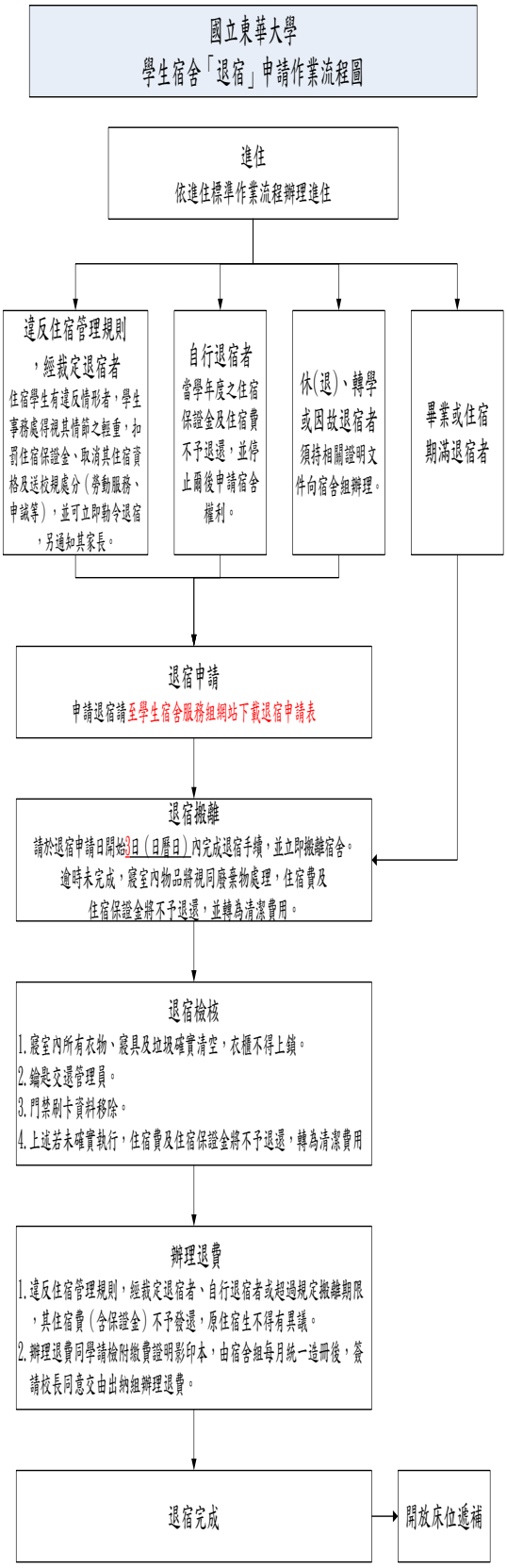 	附件一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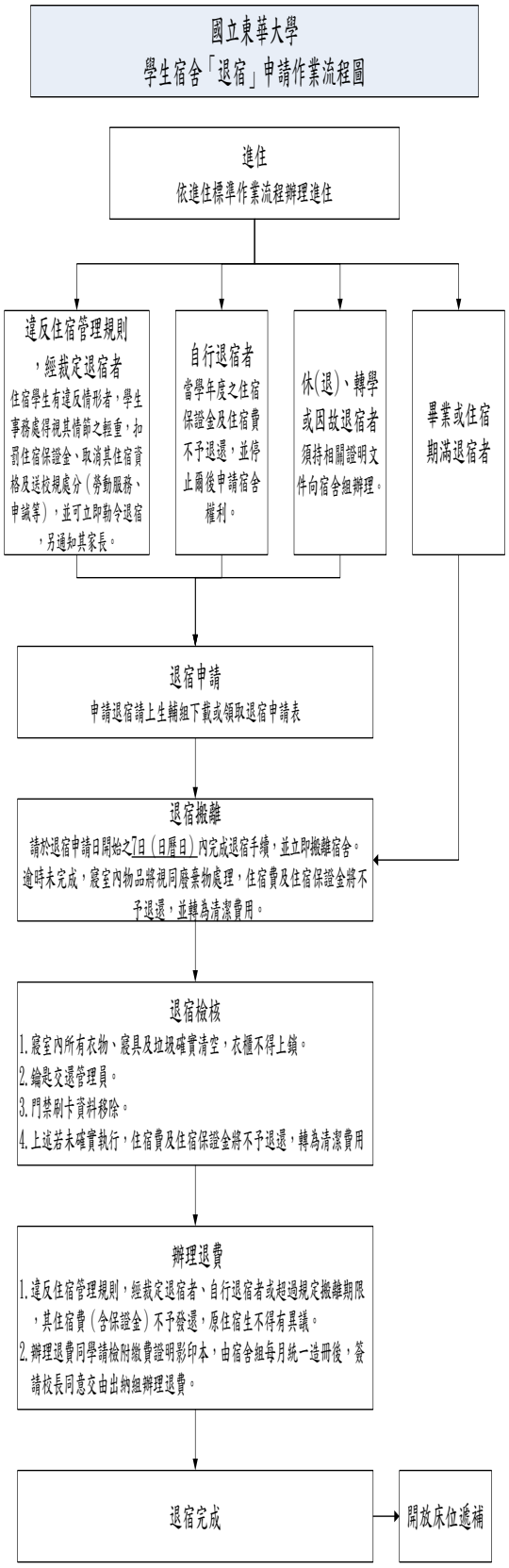 	1.退宿申請作業流程改為至學生宿舍服務組網站下載退宿申請表。 2.配合第八條第一點之修正，更正學生宿舍「退宿」申請作業流程圖。